

立案呈批表

编号：2020-13-1

案由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改变开采方式开采案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宁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6 [REDACTED]
	住址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 [REDACTED]	邮 编	47 [REDACTED]
线索来源	巡查发现			
主要违法事实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擅自在高庙乡侯村沟西改变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没有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经办人员意见	签名： [Signature] 2020年9月4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经审核，建议立案。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 [Signature]， 协办人是 [Signature]。 签名： [Signature] 2020年9月4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条件，对照规定立案。 签名： [Signature] 2020年9月4日			